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4 期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4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天桥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天桥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天政办字〔2019〕30 号）..... (1)

关于印发《天桥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办字〔2019〕31 号）..... (8)

【亮点工作】

..... (16)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桥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的通知

济天政办字〔2019〕3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天桥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天桥区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医疗救助制度保障作用，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确保群众求助有门，严防出现责任缺位、工作断档的现象，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16〕127号）、《关于医疗救助精准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的通知》（济民函〔2018〕88号）、《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3号）和《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19〕68号文件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的通知》（济医保发〔2019〕13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救互助为主、政府救助为辅；
- （二）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支付能力相适应；
- （三）医疗救助制度与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
- （四）个人负担与政府救助、社会帮扶相结合；
- （五）救助标准与筹资规模相适应；
- （六）制度统一、管理规范、公开公正；

（七）属地管理；

（八）城乡一体、整体推进。

第三条 区医保部门是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医疗救助工作计划、资金分配计划，具体组织医疗救助工作，建立救助对象档案以及对医疗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帐核算，按规定拨付；区审计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合理使用，杜绝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信息数据的核对、反馈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申请受理、社会救助核对系统的录入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协同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

天桥区人民医院、大桥镇卫生院、桑梓店镇卫生院为我区医疗救助精准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工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执行。

第二章 救助对象、范围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包括：

凡具有本区户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困难群众，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城市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二）城乡低保对象；

（三）低收入救助对象：家庭人均收入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2 倍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四）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在提出申请之前一年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自负医疗费用支出后，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2 倍；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城乡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五）区政府确定的因病造成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下列情况发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救助：

（一）因交通事故及医疗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因违法犯罪、醉酒、斗殴、自杀、自残、他人伤害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责任归属及有责任保险赔偿的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

（四）在国外和境外发生的医疗费用；

（五）区政府确定其他不予救助的情形。

第六条 医疗救助范围：

医疗救助只对救助对象一个医疗年度内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救助后剩余的合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

医疗救助的合规医疗费用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规定的药品目录、医疗保险诊疗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执行。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合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

第三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七条 门诊、门规救助：

（一）城市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按本年度实际发生医疗费用在核减各种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救助后剩余自负部分给予全额救助。

（二）城乡低保对象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超过 1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救助，每人年内累计救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

第八条 住院救助：

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期间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部分的费用按照下列标准实施救助：

（一）城市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供养

对象按本年度实际发生住院医疗费用在核减各种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救助后剩余自负部分给予全额救助。

（二）城乡低保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累计不超过5万元。

（三）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按40%救助比例给与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累计不超过3万元。

（四）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住院医疗费用难以承担的，城乡低保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按40%的比例给予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累计不超过2万元；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按20%救助比例给与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累计不超过1万元。

第九条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对一个医疗年度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和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规定病种费用在核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慈善救助、社会帮扶救助和医疗救助资金后，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剩余自付医疗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申请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具体标准

为：政策规定范围内个人剩余自付住院医疗费用在3-5万元（含5万元）的，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救助；5-7万元（含7万元）的，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进行救助；7万元以上的，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救助。年度内，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7万元。

区医保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机制，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相关基础工作。医保、财政、民政、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商业保险的有效衔接，确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覆盖所有贫困重特大疾病患者，帮助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获得保险补偿和医疗救助。加强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与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高效联动，将救助关口前移，主动对符合条件的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进行救助。

第十条 做好贫困人口和特殊疾病患者重特大疾病再救助工作：

（一）贫困人口救助

1、救助对象范围

（1）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的贫困人口。

①经扶贫部门核实核准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②经民政部门核实核准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经残联部门核实核准的重度残疾人，即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

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民发〔2018〕90号）规定的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2）特殊疾病患者。苯丙酮酸尿症患者，今后根据上级文件增补有关特殊疾病病种。

2、救助项目和标准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因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出，经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机构减免、医疗商业补偿保险（以下简称“五重保障”）后，个人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过 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70%的比例给予再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限额 2 万元。

（二）特殊疾病患者救助

1、救助对象范围

具有本区户籍，第一诊断为典型的苯丙酮尿酸症（苯丙酮尿症，ICD-10: E70.0）或四氢生物喋呤（BH4）缺乏症等其他高苯丙酮尿酸症（高苯丙氨酸血症，ICD-10: E70.1）的患者。

2、救助项目和标准

苯丙酮尿酸症患者按规定办理济南市定点救助登记手续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必需的（国家批准生产的限制苯丙氨酸成分的配方粉、米、面等）特殊治疗食品费用，18 周岁及以下患者

按照 75%比例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1.5 万元；18 周岁以上患者按照 70%比例救助，每人每年最高救助 1.2 万元。

3、实行定点救助制度

山东省妇幼保健院、济南市妇幼保健院、济南市第二妇幼保健院（原莱芜市妇幼保健院）为我区苯丙酮尿酸症定点救助医院。定点救助医院应按规定采购苯丙酮尿酸症特殊治疗食品，并参照药品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允许进入医院药品管理系统，在药房单独设置专柜或专区存放，采取零加成销售，并出具医疗收费票据（注明苯丙酮尿酸症治疗所需特殊食品）。

4、实行责任医师制度

定点救助医院要指定专门科室和有资质的医师为苯丙酮尿酸症救助责任医师，负责苯丙酮尿酸症患者的确诊和治疗管理，严格按照临床路径或相关技术规范，根据患者的病情开具特殊治疗食品的处方，原则上每次开具的处方量不超过 1 个月的治疗量，对 6 周岁以下或路途较远交通不便的患者，可将处方量适当放宽至 3 个月。

5、救助资格认定

（1）患者（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到定点救助医院提出医疗救助申请，填写《济南市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定点救助登记表》，定点救助医院出具诊断意见并存档备查。（2）定点救助医院将身份证明材料和《济南市苯丙酮尿酸症患者定点

救助登记表》报送到区医保部门复核备案。

（三）资金来源及结算方式

再救助所需资金从医疗救助资金中列支。区医保部门依托医保结算系统，进行特殊疾病再救助即时结算。

第四章 资金保障

第十一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来源：

- （一）上级拨付的专项救助资金；
- （二）区财政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由区医保部门设立专项帐户，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做他用。

第十三条 每年年末，区医保部门根据本年度救助情况，测算下年度救助资金需求，报政府列入财政预算。

第五章 救助程序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者，医疗救助的申请、核对、审核、审批程序：

（一）即时结算的办理程序

依托医疗精准扶贫“一站式”结算系统，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医疗救助精准扶贫“一站式”即时结算。

（二）非即时结算的办理程序

1、救助时间：医疗救助每季度救助一次，每个季度结束后（如4月、7月、10月、1月）的8日前由街道办事处向区

医保部门上报辖区医疗救助相关材料。

2、具体办理程序：

申请。（1）城市三无人员及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向批准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2）低收入救助对象、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人户分离的需要居住地开具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时，须如实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状况、医疗机构诊断依据、各种医疗保险报销单据原件等证件和证明材料，填写《济南市城乡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并签订《济南市申请城乡医疗救助人员诚信申报承诺书》和《济南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核对。街道办事处收到《济南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将申请人身份信息录入社会救助核对系统，通过区民政部门逐级上报至济南市民政局进行数据核对。济南市民政局完成数据核对后，将核对数据逐级反馈至街道办事处。

审核。街道办事处收到核对数据反馈后，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并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报区医保部门审批（同时抄送区民政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批。区医保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完成对有关材料的复查核实，必要时可以

入户调查。符合救助条件的给予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委托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 医疗救助金的发放

区医保部门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申请，核准补助的金额，反馈街道办事处。医疗救助金由区医保部门负责发放到街道办事处，并由街道办事处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救助资金的个人和单位，由医保部门如数追回全部资金。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桥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天政办字〔2019〕3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天桥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天桥区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

为解决当前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遏制交通事故多发态势，根据《济南市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工作方案》（济政办字〔2019〕51号），结合辖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实施为期三年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辖区道路交通安全新形势新要求，有序实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推进“三项建设”，即：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和“平安路口”建设、“两站两员”（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交通安全管理员、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交通安全协管员）建设、智慧公路建设；强化“四个治理”，即：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确保实现“三个明显下降”，即：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明显下降、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明显下降，推动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基本完成国道 309 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三级以下县

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 50%，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隐患路段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防撞护栏等设施。所有街道办事处建立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全区建设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 15 个，其中“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 2 个。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

2020 年，基本完成国道 308 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三级以下县乡公路基本标志标线覆盖率达到 80%。全区建设交通安全劝导服务站 24 个，全部国省道及重点县乡道交通基础设施和管理数据全部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实现重点路段智能监管全覆盖。

2021 年，基本完成辖区国道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整治完善任务，基本实现三级以下县乡农村公路交通标志标线和基本安全防护设施全覆盖，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达到全国一流水平，“两站两员”建设全部完成，街道办事处、村（居）覆盖率达到 100%，建设高水平智慧公路，依托“城市交通大脑”建设完善的农村智能交通管理架构，安全研判、预警和预防能力得到加强。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样板、补齐短板，提升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水平。

1、打造交通安全设施样板路。按照“一路一策”、分步实施的要求，以国道308、国道309为重点，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全面推进“平安路口”建设。区水务局积极配合市交通部门，2019年完成国道308、国道309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电警设备、隔离护栏、照明等设施的排查工作，制作排查明细，制定工作计划。2021年底，全面完成安全设施的建设任务。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要全面排查国道308、国道309及梓东大道沿线平交路口、村道、便道出入口减速带、震荡标线、警示柱、爆闪灯等设施缺失情况，制作排查明细，推送区水务局。区水务局根据实际需求和规范要求，制作工作任务清单，加快完善，提高辖区道路安全水平。2019年底，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要完成安全设施排查工作。2020年，区水务局完成任务总量的50%，2021年底前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桑梓店办事处；完成时限：分年度推进，2021年年底全部完成

2、开展公路等级提升行动。区交警大队要全面排查辖区交通事故多发的县乡道路重点路段，制作排查明细，推送区水务局。区水务局要持续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改造，制作整治工作任务清单，分步

推进实施，最大限度消除道路安全隐患。2019年底，区交警大队要完成辖区交通事故多发的县乡道路重点路段的排查工作。2020年，区水务局完成任务总量的50%，2021年底前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交警大队；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3、补齐县乡村道路安全设施短板。区交警大队要全面排查国道308东段、国道309西段路灯缺失或者路灯不亮的点位、路段以及无标志、无标线、无安全设施的“光板路”，制作排查明细，推送区水务局。区水务局制作工作任务清单，根据规范要求加快完善。2019年底，区交警大队要完成排查工作。2020年，区水务局完成任务总量的80%，2021年底前达到100%。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完成时限：2021年年底

4、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区发展改革局要严格落实交通标志和标线、防撞护栏、交通信号灯、视频监控、交通事件监测等设施与道路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从建设源头避免新增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5、建立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制度。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交警大队、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分别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调研，建立公路交通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长效机制，推进学校、农村集市周边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隐患整治，完善安全防护设施，确保通行安全。2019 年底，各单位要完成排查工作，制作排查明细，报送区交安委办公室，区交安委办公室根据隐患性质不同推送相关部门，涉及部门的要在 2020 年底前完成隐患整治任务。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交警大队、桑梓店街道办事处、区交安委；
完成时限：2020 年底

（二）健全机制、充实力量，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队伍。

6、完成“两站两员”建设。制定“两站两员”建设规划，加大财政保障力度，补齐人员、场地、装备、设施、制度、经费六项短板，完成街办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村居（社区）交通安全工作站建设，黄河以北地区所有村（居）要在三年内完成农村劝导服务站建设任务。2019 年底，完成街道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建设任务，2020 年底，完成 50%的村居（社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农村劝导服务站的建设任务，2021 年达到 100%。

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关于加强天桥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意见》（济天交安办〔2019〕3 号），建立街

办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管理员，并根据《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每月组织辖区协管员开展教育培训、文明交通宣讲、劝导活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辖区村居（社区）委会履行好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的工作职责。每月工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报送区交安委办公室。

各村（居）要按照《关于加强天桥区“两站两员”队伍建设和运行管理的意见》（济天交安办〔2019〕3 号），建立村居（社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配备专（兼）职交通安全协管员，对本村居（社区）的车辆、驾驶人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基础台账，排查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每月组织本村居（社区）民进行交通安全学习，开展警示教育，设立交通安全宣传栏，适时更新交通安全墙体标语、板报内容。每月工作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报送街道办事处。

黄河以北地区村（居）要设立农村劝导服务站，建立以村两委成员为主的劝导员队伍，落实信息采集、隐患排查、交通安全劝导及交通安全宣传等职责，并建立相关工作台账。各村（居）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劝导员，按照“七必上”工作要求，在村庄出入口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活动，注册“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上传劝导日志，组织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并协助街道办事处完成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视频的推送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要将建设计划及每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交安委办公室，区交安委办公室对各街道办事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形成通报。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交警大队、区交安委；完成时限：2021年底

7、推广拓展“警保合作”。加快推进“警保合作”一级劝导站建设，配备固定板房，安装视频监控，配置对讲机等设备，配置1名警保合作劝导员、1至2名保险公司协保员，履行协管劝导员交通管理职责，参与事故快处，提供车驾管等交管服务。2021年底前，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要建成2个一级劝导站。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桑梓店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底

8、全面推行“路长制”。结合全区精细化管理和“两员两站”建设工作，建立由街道主导的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推行由政府统筹、街道办事处负责、村居（社区）“两委”具体实施的“路长制”，围绕辖区主干道、县乡道开展道路巡查、违法劝导、宣传服务、隐患排查等工作，实现全方位管控目标。2019年底前，各街道办事处要将辖区实行“路长制”管理的道路名称及起止点报送区交安委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区交安委；完成时限：2019年底

9、加强基层交管队伍建设。加强公路巡逻民警中队建设，增加警力配备和辅警招录，逐步解决警力严重不足、队伍年龄老化、管控不力等问题。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

（三）完善硬件、升级软件，全面推动智慧公路建设。

10、升级县乡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设施。2019年底前，区交警大队要完成辖区县乡道路电警设备、视频监控等排查工作，报送市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纳入“三期电警”建设工作中。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

11、提高农村道路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2019年，街道交通安全管理服务站全部接入“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公路巡逻民警及三级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人员全部安装使用“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APP。区交安委积极配合市大数据局，将“农村道路交通管理信息系统”逐步接入“城市交通大脑”平台。

责任单位：区交安委、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21年底

（四）紧盯源头、净化秩序，全面提升公路通行环境。

12、开展源头整治行动。区交安委积极配合市交通部门，紧盯“两客一危”和货车等重点运输企业，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企业列入全国安全监管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发生死亡1-2人交通事故的

企业实施重点督导，严格落实违法抄告、约谈、问责制度和暂停营运、停业整顿、取消资格等处罚措施。桑梓店街道办事处要以村居为单位，以农村面包车、摩托车及非法三四轮机动车、报废及未年检车辆、非法拼装及改装、客货运专业运输车辆等五类车辆和新学驾驶人、满 12 分记分驾驶人、发生一般以上事故驾驶人为重点，建立“一车一人一档”，实行“户籍化”管理，落实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区交安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桑梓店办事处

13、开展交通秩序净化行动。依法严查农村面包车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人货混装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非法三四轮机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以及销售非法三四轮机动车等违法行为；严查渣土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型货车超载、超速、闯红灯等严重违法行为，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处罚。

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14、开展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深化交通安全“进村、进户、进集市、进学校、进企业”五进宣传，重点加强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和中小学生交通安全自我防护宣传。区司法局组织辖区律师协会，深入桥北农村地区，开展交通安全普法公益宣讲活动。2019 年年底前，区教体局组织辖区所有学校、幼儿园设置交通安全宣传

栏，并将交通安全教育列入安全教育课时。区文化局组织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各街道办事处在辖区主要道路上至少设置一处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栏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组织辖区酒店摆放酒驾劝阻桌签活动。桑梓店办事处组织辖区村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发放农村交通安全知识手册、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红白喜事活动安全出行承诺等活动。2019 年年底前，所有行政村至少设置一处交通安全宣传栏，宣传栏内容每季度更新一次，大喇叭每周至少宣传一次交通安全。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教体局、区文化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5、开展交通违法曝光行动。区委宣传部要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对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定期曝光，震慑交通违法，督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交警大队

（五）强化领导，严格追责，完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6、健全统筹推进机制。按照《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省政府令第 315 号）和《济南市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济办发〔2018〕41 号）要求，建立道路交通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

任体系,落实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调整完善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区交安委)设置,实行部门集中联合办公、实体化运转、街道参照建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机制,统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提高管控能力。

按照“每月一通报、每季度一考核”的原则,区交安委要健全例会、通报、督办、约谈、考核“五项制度”,即每月对各街道办事处辖区死亡事故、隐患整治情况以及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通报;每季度组织召开区交安委成员安全例会,对季度工作进行总结,通报考核结果,调整和完善工作措施,特殊情况随时召开。每年初,区交安委组织召开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会议,下发全年工作方案,部署全年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区交安委、区政府督查室、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限:**2019年底

17、夯实问责追责机制。针对辖区每起死亡事故,区交安委要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一案双查”制度,既要追究企业责任,也要依法倒查政府监管部门责任,推动对事故责任单位的民事、行政和刑事“三责同追”。区交安委针对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落实整改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单位要在事故发生后60日内

完成整改工作。整改完成情况,以实际整改完成的照片、相关报告和实地查看为准。

责任单位:区交安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8、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区安委会要在全区安全生产考核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分值权重。结合《2019年度天桥区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评价办法》,研究制定《全区道路交通安全考核评价办法》,从党政领导、基层交管力量建设、农村公路隐患整治、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事故等方面明确评分标准,以考核推动责任落实。

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底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交安委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总体工作开展,日常工作由区交安委办公室(设在区交警大队)负责。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守护生命”工程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二)细化责任分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组织领导机制,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一个项目一个班子一个方案”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考核。由区政府统一组织，区交安委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具体实施，加大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按照时限、分工对各单位落实本方案情况实

施督导考核。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令限期整改；对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我区积极打造园林绿化精品工程

一是持续推进道路生态绿化提升工作。坚持“提升、点缀、添层、加色、补数”原则，对泺安路、无影山路等18条道路进行改造提升。截至10月底，18条道路绿化提升工作已全部完成，总绿化面积5.5万平方米。

二是稳步推进建绿透绿工作。将台账内可绿化地块与生态绿化提升、口袋公园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根据全区实际拆迁进度及用地情况，压茬推进辖区公共区域内可绿化地块的建绿透绿工作，建设集景观和休闲于一体的街头游园，逐步形成“推窗见绿，出门游园”的城市生态景观。

三是高标准实施新建道路绿化建设工作。做好待修建道路内的苗木移植，高标准推进生产路、徐李路、大魏庄路、蓝翔中路的道路绿化建设，通过增加辖区绿量，丰富道路及周边绿化层次，提升道路及周边整体生态和景观效果。四条新建道路总绿化面积达4.7万平方米。

我区做好“三篇文章”促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做好“提”的文章，通过存量变革，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传统商贸市场改造升级，实施城区市场设施改

造、功能再造，围绕大家居、大服装、大建材等概念，发展高端业态。

二是做好“新”的文章，通过增量崛起，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依托“中”字号高端平台，以及富通光纤预制棒、东珩胶体等高科技项目，逐步做大做强百亿级产业集群；依托黄台总部商务中心、滨河商务中心等载体，打造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依托传化、巴夫洛等高端物流载体，加速物流企业整合提升、跨河集聚。

三是做好“园区”文章，通过加快园区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深化省级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按照32平方公里桑梓组团规划，尽快实现园区扩规，拓展发展空间。

我区聚焦“三个服务”打造卫生健康民生工程“升级版”

一是聚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全区1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家卫生院购置家庭医生签约随访终端设备，推进终端设备与区域信息化建设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

二是聚焦重点群体保障服务。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为285名患者购买伤害责任险，为179名患者免费发放佩戴“精防保”腕表，及时掌握患者情况并实现多方联动；扎实做好老龄工作，发放高龄津贴约500万元，银龄

安康工作稳步推进，截至目前，为全区 1 万余名老人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66.23 万元。

三是聚焦基层健康扶贫服务。投入 12 万元重点支持贫困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全区 6 家市级贫困村卫生室全部实现设备配置标准化，设立 4 所公建贫困村卫生室服务点，每周定期提供巡诊服务；启动“健康医护进千村·连万家”活动，开展健康扶贫集中服务月行动，截至目前，累计帮扶患病贫困人口 4467 人次，帮扶资金总额 84 万余元；对凤凰县实施专家驻点、人才队伍建设协作、远程医疗、支援医疗设备、开展学术交流和大型义诊等帮扶活动。

我区用好“一线工作法” 创新劳动监察和仲裁工作

一是劳动监察源头防控。以“两网化”管理抓早抓小，切实加强源头治理，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坚决杜绝群体性事件，构建公平公正、和谐有序的营商环境。截至目前，共受理举报投诉案件 695 起，立案 198 起，到期结案率 100%；为 4129 家企业进行了劳动用工备案，新增合同备案 9248 人，续订劳动合同备案 5049 人，变更解除合同 7934 人；追讨劳动者工资 92.8 万元，督促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 99.7 万元。

二是劳动仲裁就近调解。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大型企业、用工集中

园区组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区域性调解组织，为偏远地区提供“流动仲裁”就近调解服务，定期开展仲裁案件庭审交流、疑难案件座谈交流、办案质量互查互评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水平。

三是劳动人事快速裁决。坚持“调解优先、多调少裁、能调不裁”的办案原则，成功实现约 70% 的小额简明案件快调快裁、一裁终局。截至目前，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864 件，审结案件 869 件，涉案金额 1634.01 万元。

我区做好“三个一”探索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

一是用好一个平台，智慧养老服务升级。依托“天桥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聊、助安、助急、助行、助医、助乐、助学”10 助服务，启动 12349 服务热线等终端，提供全天候紧急支援、医疗保健、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 60 余类服务项目。

二是构建一个体系，医养结合全面保障。初步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对口支援，确保老人得到周到的护理和及时的救治，实现全面医养融合养老保障。该区现有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 13 处，其中 3 处有内设卫生室，10 处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医养结合率 100%。

三是推广一个理念，推进居家养老融合发展。倡导多方参与的居家养老理念，健全以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信息平台为手段、满足老年人各类主要需求的综合服务网络，形成一体化融合发展生态链。近年来，引进6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培育13家专业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建成39处城市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28处农村幸福院，逐步形成了社区居家养老的全方位服务网络。

我区扎实推进乡村生态振兴

一是建设美丽乡村。扎实推进美丽乡村规划编制建设工作，确保今年建设6个以上美丽乡村示范村，到2020年全区80%以上的村达到美丽乡村建设标准。

二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以深化“环境综合整治年”活动为契机，发挥“路长制”的引领和带动作用，营

造生态宜居的良好环境。创新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运作方式，集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建立乡村环境治理长效机制，积极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一方面，以黄河文化为主题，打好“水”品牌。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以黄河—鹊山龙湖沿线景观为依托，传承和发扬黄河文化积淀，打造“黄河之滨·美丽乡村·魅力天桥”乡村休闲旅游品牌。另一方面，紧密结合“冠世花园”，以发展都市型和城郊型“农旅互动”的农业模式为重点，积极开发利用闲散宅基地、农家院，精心打造特色鲜明、主题突出的生态农庄和住游一体的高效生态农业。